# 實習合約書

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(以下簡稱甲方)為同意 學校(以下簡稱乙方) 物理治療科學生前來實習,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條件如下:

## 一、實習期間與名冊:

- (一) 甲方醫院同意接受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前來實習,實習起訖日期為: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 至 114 年 04 月 04 日,實習物理治療師共\_\_名。時間以及學生姓名如下:
  - C1:113年7月15日至113年11月15日;
  - C2:113年11月25日至114年4月4日;
- (二) 每週實習時數: 小時,各計實習總時數: 小時。

## 二、實習給付、實習時數及請假相關規定:

- (二)實習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,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實習期間,不得超過四十小時,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(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)。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,均應予休假。
- (三)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需依循校方以及院方規定,並經由甲方指導教師及主管同意,並依教學計畫於日後補足實習時數,若未補足實習時數則依實際實習時數開立實習證明。
- (四)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,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;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,實習學生之放假標準依政府機關公告規範。

#### 三、體檢與實習團體保險規範:

- (一) 乙方實習學生需在報到前完成體檢(項目需含一般檢查、理學檢查、一年內B型肝炎報告(HBsAg及Anti-HbsAb)、麻疹抗體 Measles Ab(IgG)及六個月內胸部 X 光報告(若報告有異常需請醫師註明非活動性肺結核))並附健康檢查紀錄表,若B型肝炎抗體與 Measles IgG 檢查為陰性應提出已經施打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於實習期間,乙方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最低保額 200 萬,並支付保險費,投保證明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。

## 四、實習合作職責:

- (一)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- (二)實習期間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之責,如發現乙方學生有違反規定、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等行為,甲方得終止該生實習並通知乙方做適當之議處;如發現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盡指導之實,乙方得調回學生終止實習。
- (三) 甲方指派之指導教與乙方實習學生之師生比應不得低於1比2。

## 五、公物損壞賠償:

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,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壞甲方物品與器材時,應由學生負責賠償。

#### 六、輔導與爭議協調:

- (一)實習期間,甲方指派具醫策會認定之指導教師,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及相關問題的解決。
- (二) 實習期間,乙方須安排實習負責老師訪視實習學生,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

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。

- (三) 於實習期間不適應,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,如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,應由乙方提 出終止合約,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- (四) 爭議處理過程,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,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 七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:
  - (一)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,由甲方物理治療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員負責指導教學,並依據教學計畫評量給予評核。
  - (二) 若乙方學生學習成效不符合及格標準時,甲方得在學生同意下延長實習時數進行補 救教學及再次評核。
  - (三) 乙方學生實習結束時,請由甲方完成實習成績評核並通知乙方,作為成績評定依據。
  - (四)實習結束後,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立實習單位用印之實習證書,其內容包含: 實習學生姓名、實習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### 八、實習檢討會議

雙方得定期召開學生實習檢討會議,召集甲方物理治療主管、乙方實習負責老師以及乙方實習學生,假甲方實習醫院之會議室共同討論學生實習事宜。

#### 九、其他規範及福利:

- (一)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住宿、膳食及交通方面由學生自理。
- (二) 甲方提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享有醫療優惠,因此如患疾病或需醫療處理情形,甲方在道義上得協主處理,但所需一切藥品及相關治療等費用,應由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。

## 十、附則

- (一) 為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,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,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,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二) 依上所述,實習學生於報到後需簽訂「實習學生切結書」,內容包含病人隱私維護、 醫療規範以及醫學倫理要求之道德規則。

十一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。

十二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# 立合約人

甲方: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

院長: 周思源

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

電話: 04-24632000 統一編號: 52144507

乙方: 校長:

地址: 電話:

-E 111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